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同意以配售價,每配售股0.428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新股不少於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7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82,687,986 股約 6.5%,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8,800,000 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於(i)如能落實,28.000,000 港元在公司公告事件日期,用作可能收購之民用衛星應用業務;及(ii) 8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70,000,000 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82,687,986 股份約 6.5%,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 7,000,000 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0.428 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 於聯交所之成交價。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85 港元折讓約 1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525 港元折讓約 18.5%。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 2.5%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16,537,597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新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 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時間及地點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能否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超過三個交易日(惟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 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 日及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 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 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 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由於配售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和廣告,互聯網電視服務和業務,並投資顧問。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配售股份是一個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資本,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由代理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9,960,000 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8,800,0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 0.412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如能落實,約 28,000,000 港元在公司公告事件日期,用作可能收購之民用衛星應用業務;及(ii)約 8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 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 說 明 用 途 , 本 公 司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及 緊 隨 配 售 完 成 後 之 股 權 架 構 如 下 :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lamour House Limited (附註 1)	546,964,782	50.5	546,964,782	47.5
Lucky Peace Limited (附註2)	18,620,436	1.7	18,620,436	1.6
邱 越 先 生 (附註 2)	15,430,000	1.4	15,430,000	1.3
Logic Ease Group Limited 其他公眾股東	86,500,000	8.0	86,500,000	7.5
- 承配人	-	-	70,000,000	6.1
- 其他	415,172,768	38.4	415,172,768	36.0
合計 	1,082,687,986	100.0	1,152,687,986	100.0

附註 2: Lucky Peace Limited 由一位董事, 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

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

何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作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怡安證券有限

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就配售

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428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 70,000,000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新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 聯 交 所 」 指 香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

-